

媒體人的法律保護

不論你是記者、編輯、廣告人、報社、電台，所有與媒體有關的這些人與那些人，面對市場競爭與媒體亂象，你必須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。

葉玟玓 律師◆著

政大新聞系系主任 **馮建三** 教授 專文推薦

《商業周刊》副社長兼總編輯 **王文靜**

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院長 **成露茜**

《英文台北時報》副總編輯 **林文政**

《中國時報》社長 **林聖芬**

格林文化發行人 **郝廣才**

中時報系總經理 **黃肇松** 聯名推薦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

記者有拒絕證言權嗎？ ● 新聞自由可以無限上綱嗎？

一稿多投誰是誰非？ ● 剽竊廣告創意犯不犯法？

媒體人的法律保護 / 葉玟好著.-- 初版.

--臺北市：商周出版：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 2006[民95]

面：公分.--（人與法律：58）

ISBN 986-124-672-X（平裝）

1. 大眾傳播 - 法規論述 - 案例

541.83023

95008824

人與法律 58

媒體人的法律保護

作者 / 葉玟好
副總編輯 / 楊如玉
責任編輯 / 陳玳妮

發行顧問 / 何飛鵬
法律顧問 /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
出版 / 商周出版

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9樓
電話：(02) 2500-7008 傳真：(02) 2500-7759
E-mail：bwp.service@cite.com.tw

發聯絡地址 /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
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2樓
書虫客服服務專線：02-25007718・02-25007719
24小時傳真服務：02-25001990・02-25001991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30-12:00・13:30-17:00
郵撥帳號：19863813 戶名：書虫股份有限公司
讀者服務信箱E-mail：service@readingclub.com.tw
歡迎光臨城邦讀書花園 網址：www.cite.com.tw

香港發行所 / 城邦（香港）出版集團有限公司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5號3樓 Email：hkcite@biznetvigator.com
電話：(852) 25086231 傳真：(852) 25789337

馬新發行所 / 城邦（馬新）出版集團 Cite (M) Sdn. Bhd. (458372 U)
11, Jalan 30D/146, Desa Tasik, Sungai Besi, 57000
Kuala Lumpur, Malaysia. Email：citecite@streamyx.com
電話：(603)9056 3833 傳真：(603) 9056 2833

封面設計 / 斐類設計
打字排版 /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
印刷 / 韋懋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總經銷 / 農學社
電話：(02)29178022 傳真：(02)29156275

■2006年6月8日初版

售價 / 300元

Printed in Taiwan

著作權所有，翻印必究

媒體人的法律保護

不論你是記者、編輯、廣告人、報社、電台，所有與媒體有關的這些人與那些人，面對市場競爭與媒體亂象，你必須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。



〈出版緣起〉

爲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

何飛鵬

衡諸中國歷史，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，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。現代國家以人民為「理性之立法者」的立憲精神，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。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，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，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，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，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。

近年來，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。然而長期以來，司法啟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，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，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，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。改革之聲高唱入雲，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，不是見樹不見林，就是病急亂投醫，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，豈不危乎殆哉。

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，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，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，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。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，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；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。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，不是成為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，就是唯

利是圖的訟棍。在西方國家裡，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，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，甚至引導風氣之先，為國家之中堅。在歐洲，在美國，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，布藍迪斯（Louis Dembitz Brandeis）大法官曾說：「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，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。」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抽象法律的象牙塔，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。

「人與法律系列」之推出，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，提出針砭之言，以期撥亂反正，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。我們想推薦讀者「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」，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。選擇出版的重點，旨在：（一）譯述世界法學經典；（二）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，以為他山之石；（三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。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，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。

就翻譯作品部分，計畫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：（一）訴訟程序與技巧；（二）法律與社會、政治的關係；（三）西洋法理學經典。

卡多索（Benjamin Nathan Cardozo）大法官說過：「法律就像旅行一樣，必須為明天作準備。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。」對我們而言，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，但今天，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，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。

《人與法律》系列叢書之出版，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，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，沒有他的推動，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。

（本文作者為商周出版發行人）

〈專文推薦〉

傳媒是白是黑？

馮建三

今年（2006）五月出版的《目擊者雙月刊》，封面上最醒目的字眼，赫然是——「媒體是台灣最大『黑幫集團』」。

讀到這樣的文字，多少讓人有些不忍，雖然也讓人浮現了一點希望。

不忍之情的產生，可能是因為，學界與業界固然也經常齟齬或相輕，但或多或少，其實也互有「同根生」的連帶關係。社會的表現若是不好，學術界能夠袖手旁觀，或敢於宣稱與已無關嗎？好像不太能夠。同理，成立十多年，至少在特定格局中，代表了平面、廣電與網路記者的台灣新聞記者協會，毫不留情地說自己黑、最黑，那新聞傳播學界會做何感想呢？或應該做何感想呢？

這個自我揭露，形同自戕，但其實是知恥近乎勇，值得肯定，從而也就是人們的希望之源，傳媒日後若是能夠有良性的轉向，憑藉之一在此。

特別是，假使記者（與學者）的自我反省與（社會人士的）批評，既不是在檢討聲中，故作與人有別、比同行高明的樣子，也並無犬儒的袖手旁觀或冷言冷語。反之，假使有更多的記者、學者與社會人士積極從事，愈是有更多的人願意壓擠個人的有限資源，犧

牲部分個人率性的悠閒或懶散，轉而試圖從結社中，試探集體的努力所可能產生的作用，也領會其侷限，那麼，這樣的努力必將豐富周遭的色彩，而不是向壁於天邊彩虹的虛構。人而能夠如此努力以赴，少則豐富了自己的人生，留下了時代見證，多可為日後與當前的台灣，乃至於世界傳媒，預作良性興革的準備，乃至於啟動。

新聞人出版的類書，無論是前年楊兆景的《無冕王 8 旦》、去年由國際記者聯盟編寫而記協商請謝德謙翻譯的《衝進新聞第一線：帶著報導活著出來》，或是今年入春後，先後由劉旭峰與林照真出版的《收視率萬歲！誰在看電視？》及《記者，你為什麼不反叛？》，在在顯示了記者的自省與努力，有其正面的貢獻。

葉玫好律師這本書更是如此，尤有難能可貴之處。作者曾經供職報社，負笈英倫，取得傳播碩士，返國後成就本書，以貼近於傳媒的工作實況，就近取例，可說來得正是時候。它很可能是第一本自國內具體案例取材的書籍，不但為媒體人、記者、未來傳播業生力軍而作，而且可望因其選材生活化、文字深入淺出、編排有秩，更能方便讀者翻閱，對於社會大眾認識傳播人的具體工作情境，會有很大的幫助。至於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因去年十二月上旬才通過施行，相關案例還待出現，其敘述與檢視也就無法出現於本書。再版時，作者也許會考慮加入這個部分，乃至於另成一書，彰顯政府作為，其實也可以推進新聞自由的道理。

傳媒是白是黑，是否在運用新聞與傳播自由的同時，善盡社會責任，這並不只是記者、學者或社會人士的責任，政府也責無旁

貸。政府自有權力、權利與責任，必須要提出合宜的、能夠回應傳媒與社會所需要的傳播政策。

2006年5月20日，遙望頂山石梯嶺
(本文作者為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)

〈作者序〉

朝九晚五外一章

在幾十張巴將（Bhajans）CD中完成了這本書，巴將是來自生命慶典的梵唱，整個人沉浸在深沉浩瀚的恆河（Ganges）中，把我帶回清湯掛麵的中學時期。在那個有髮禁的時代，要先填志願再考大學。要填什麼志願呢？士農工商之外，還有個自由業。當時單純的想法裡以為，自由業就是不用穿制服，不用打卡，可以自由自在的過日子，於是填上看起來好像可以做自由業的科系。而先後念的兩個學位，也都與自由業有關。

直到這幾年，我才更深刻地領悟到自由業的真諦。其實自由業是：「有固定的支出，沒有固定的收入。有固定的上班時間，沒有固定的下班時間。」除了時間比較自由外，其他都處於不自由的狀態。尤其像法律這種勞力密集的行業，法令變動迅速，被迫活到老學到老，吾豈好學哉？吾不得已也！反倒是羨慕起朝九晚五的上班族，有明確的下班時間，區隔工作與生活。也正因為如此，對於同為自由業的族群，我有著無比的同理心。

為了符合媒體的宗旨，兼具「深度、廣度、熱度」，本書以媒體業著名的案例為主軸，有經典案例，譬如：第四權對抗第四權的《自由時報》v.《天下雜誌》案、政治獻金傳聞的劉泰英 v.《亞洲週

刊》、促成釋字第 509 號的蔡兆陽 v.《商業周刊》案、肖像權代表作何麗玲 v.《美麗佳人》案、前交通部部長蔡兆陽的新聞祕書駱志豪洩密案、造成刑事訴訟修法的搜索《中時晚報》案、《中央日報》為新聞報導而翻拍殷宗文照片案、喬丹快閃 90 秒，連公部門都看不下去，紛紛主動介入調查 NIKE 的不實廣告案；也有許多首次發生的案例，例如：首宗副總統告媒體的呂秀蓮 v.《新新聞》案、首宗 MTV 被控抄襲暢銷漫畫案、因刊登妨害名譽廣告，首宗媒體被判要負損害賠償責任的《英文中國郵報》案、首宗名人薦證廣告遭連坐處罰的小亮哥代言世紀高案、首宗代筆人發聲爭取著作權的黃于玲《日升月落》案、首宗新媒體著作權訴訟，美國的自由作家告《紐約時報》案、首宗因記者拒絕證言被判罰鍰的《聯合報》高年億案。

議題部分，從傳統媒體到新興的網路，媒體的核心議題並無太大的變化，人們只是利用不同的媒介犯同樣的錯誤罷了。社會新聞、政治新聞，由於題材的爭議性高，誹謗、妨害名譽、侵犯隱私、妨害祕密……糾紛不斷，屬於訴訟的高危險群。報導風格遊走法律邊緣的八卦媒體，往往是法院的常客。以創作為主的散文、小說、廣告，容易爆發抄襲、剽竊創意風波。製作廣告、辦活動宣傳，還會涉及詐欺問題。權利意識高漲的時代，攝影、使用照片要尊重別人的肖像權。版權之爭，圖文素材侵權，剪不斷，理還亂。這年頭使用者要轉載引用資料，要取得人家的同意或授權。而媒體合理使用的特權，也必須恪遵嚴格的限制。至於動輒引起司法界與

新聞界對立的消息來源保護與洩露國家機密的問題，歷經了幾次教訓，大家都想找到更好的出路。

本書案例的採集和相關法規，可說是縱貫古今，橫跨中外，從美國的《越戰報告書》、德國的《明鏡週刊》案，一直到台灣藝人小S、蕭亞軒告《壹週刊》。從對日抗戰時期的法令，介紹到網路法律的未來趨勢。希望透過這些案例的說明，讀者能夠對媒體業的法律議題，有更清楚的輪廓。

葉玟妤

2006. Feb.19

India, Bangalore

>> 後記

巴將（Bhajans）是一種簡單的梵文歌曲，歌唱對於右腦的開發及左右腦的平衡極為重要，歌唱可以統一心智，並創造出一體感。梵文是最古老的語言，巴將以流行曲風重新唱古老梵文，唱頌巴將能夠徹底統合意識的所有層面。而我的音樂造詣，從古典音樂中輟生，轉戰到即興演奏流行音樂，數年來在巴將的薰陶下，終於提昇到靈性音樂的層次。印度聖哲 Sri Sri Ravi Shankar 說，我們的心智是極為古老的，比岩石還要古老。就好比兩支音韻協調的叉子放在一起時，敲擊其中一支叉子，另外一支也會開始起共鳴。同樣的，當你在唱頌著梵文音調時，這些震波會與你內在深層億萬年的古老心智產生共鳴。唱頌巴將的音樂會稱為唱場（Satsang），我在國外參加過大型的唱場，是在一個迎接新紀元的日子，由 3800 人組成的樂團，250 萬人一起唱頌巴將，形成巨大的音波場，歌聲的震波敲撞到每個人心智的各個層面，相當震撼。當歌聲停止時，沉入靜默中，聽到靜默的樂音。這種永恆的聲音一直生死與你相隨，音樂的目的就是要回歸到那靜默，回歸到本我。Jai Gurudev!

按圖索驥

媒體人的一天，跑新聞、攝影、編輯資料、聯絡作者、譯者、拍廣告、製作文案、辦宣傳……忙得團團轉，忙中難免有錯。哪些是媒體工作者常犯的錯誤？受訪者囉唆、讀者意見多，媒體怎麼應付？要轉載引用媒體資料的人，怎麼申請？碰到問題，這裡供你按圖索驥，尋找解答。

記 者

- ◆ 爆料專線、網路傳聞，如何查證？媒體的查證義務要查哪裡？→ 119
- ◆ 為保護消息來源，可否在訴訟程序中拒絕證言？記者有拒絕證言權嗎？→ 238
- ◆ 哪些是不可以報導的國家機密？機密資料的範圍如何認定？→ 250
- ◆ 職務上完成的作品，著作財產權是誰的？為什麼我的作品我不能用？→ 020

攝 影

- ◆ 為新聞報導目的而翻拍照片，合法嗎？→ 208
- ◆ 為營利雜誌書刊翻拍照片合法嗎？→ 220
- ◆ 記者採訪翻拍受訪者的照片，是否違法？→ 230
- ◆ 政府機關發布新聞提供照片，報社可否以記者名義拍攝刊於報導上？→ 278

編 輯

- ◆ 誤用抄襲的稿件，不知情而與予刊登，編輯是否要負法律責任？→ 051
- ◆ 編輯對於他人的文章可否刪改？→ 053
- ◆ 文稿有誹謗或妨害別人名譽的情況，編輯有責任嗎？→ 068
- ◆ 一旦確定是侵權的作品，對方可以主張什麼權利？該如何因應？→ 197

譯 者

- ◆ 翻譯作品可否享有著作權？→ 204
- ◆ 編譯在國外期刊雜誌上看到不錯的文章，可否譯成中文登在報紙上？→ 234
- ◆ 口譯的譯文受不受保護？記錄口譯譯文並加以使用，可以嗎？→ 234
- ◆ 買斷和抽版稅有何不同？作者和譯者都一樣嗎？→ 235

深喉嚨

- 不交代消息來源就要受罰？
記者有拒絕證言權嗎？
→ 238

- 為追查消息來源而搜索媒體
時，有任何限制嗎？→ 253

- 要求記者在刑事程序中作證
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→ 275

- 新聞秘書向媒體發布消息會
被判刑？→ 246

媒體

- 媒體與誹謗罪共生共存，在誹
謗罪的糾紛中，媒體有無免死
金牌？→ 059

- 報章雜誌想把已經刊登過的稿
件結集出書，要不要得到作者
同意？→ 198

- 媒體為了報導而合理使用別人
的著作，有什麼限制？→ 219

- 什麼是「真實原則」？什麼是
「真正惡意原則」？→ 084

被報導者

- ◆ 隱私曝光，名譽受損，濫用肖
像，忍無可忍的人，能怎麼樣？
→ 092

- ◆ 與知名政治人物或影藝等公眾人
物的合影照，可否充當廣告宣
傳？→ 146

- ◆ 採訪時錄音，是否要徵得受訪者
同意？→ 124

- ◆ 新聞自由可以無限上綱嗎？什麼
時候可以拒絕媒體採訪？→ 273

作者

- 口述著作專人執筆，著作權是誰
的？影子作者有署名權嗎？
→ 172

- 一稿多投誰是誰非？抄襲、改作
怎麼認定？→ 194

- 數位版權是誰的？媒體的還是作
者的？→ 184

- 要求作者「讓與著作財產權，並
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」，是否合
法？→ 199

使用者

轉載、引用、節錄怎麼區分？→ 221

■ 只要註明出處就可以合法轉載引用嗎？→ 214

■ 媒體同業間可以未經同意，免費轉載，無限引用嗎？→ 214

■ 平面媒體未拍攝的鏡頭，可以引用電子媒體的畫面嗎？→ 229

企劃宣傳

■ 怎麼辦活動才不會被指控為欺騙消費者？→ 147

■ 宣傳廣告用別人提供的照片，被控侵權，誰該負責？→ 217

■ 舉辦影展出版專刊可以使用國外雜誌中的文章圖片嗎？→ 201

■ 舉辦選舉造勢活動、演唱會、發表會，要使用音樂時應如何取得授權？→ 168

讀者

◆ 產品沒有廣告所說的效果，可以告嗎？→ 130

◆ 報社可否將讀者投書或投稿內容加以減縮？→ 200

◆ 參加徵文比賽，是否就是把著作權讓給主辦單位？→ 200

◆ 新聞自由包括竊聽、竊錄的自由嗎？→ 112

廣告

■ 廣告沒創意，客戶拒絕付款有理由嗎？→ 150

■ 剽竊廣告創意，參考他人的點子或概念，犯不犯法？→ 034

■ 廣告不實，薦證代言人要不要罰？→ 137

■ 常見的廣告手法有什麼法律風險？→ 157

目錄

- 002 〈出版緣起〉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
- 005 〈專文推薦〉 傳媒是白是黑？ 馮建三
- 008 〈作者序〉 朝九晚五外一章 葉玟好
- 012 按圖索驥
- 019 一、抄襲篇 Plagiarism
有這樣的案例
- 020 • 宋愛華 v. 《大明報》～內稿抄襲
- 025 • 柳淇淞 v. 李龍水～電視台節目雷同
- 028 • 幾米 v. 大信唱片～MTV抄襲漫畫
- 034 • 范可欽 v. 王偉忠～抄襲廣告創意
- 039 • PC home v. 雅虎和明日世界～網站抄襲
- 043 你不可不知
- 048 Advance
- 049 實用的Q&A
- 055 二、誹謗篇 Libel and Defamation
有這樣的案例
- 056 • 《自由時報》 v. 《天下雜誌》～與公共利益有關而可受公評
- 059 • 劉泰英 v. 《亞洲週刊》～循線訪查繪聲繪影的傳聞
- 064 • 蔡兆陽 v. 《商業周刊》～根據公文書做追蹤報導
- 070 • 呂秀蓮 v. 《新新聞》～向媒體放話嘿嘿嘿
- 078 你不可不知
- 084 Advance
- 088 實用的Q&A
- 091 三、隱私權／名譽權／肖像權篇 Right of Privacy and Publicity
有這樣的案例
- 092 • 小S 等 v. 《壹週刊》～藉公共利益之名揭露私人事務